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佛山监狱	罪犯姓名	江新桥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66年12月25日
罪名	组织卖淫罪	原判刑期	11年	附加刑	罚金八十万元	入监日期	2020年11月27日
刑期变动	2023年5月9日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8年11月9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9年5月8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条第1款、第三条第2款规定；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23〕24号）中第2条的规定。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4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14：00-17：30，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